

  
**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民國一百一拾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**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（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）

三、出席股數：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6,910,865 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,058,902 股之 59.33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。

出席董事：劉宗熹、徐光輝、蕭宇喬、施新川、潘憲、徐達仁、邵于玲。

主席：劉宗熹 董事長

記錄：李宏毅



四、會議內容：

- (一)主席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- (二)主席致詞：略。
- (三)報告事項：無。
- (四)承認事項：無。
- (五)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擬發行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」案

說明：

1.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：

(1)發行總額：發行普通股股數 190,000 股

(2)發行條件：

A. 發行價格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。

B. 既得條件：符合本公司訂定之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」5.3.1 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，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公司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」規定者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C.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：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，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，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，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準則辦理。

2.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

(1)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。

(2)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、職級、整體貢獻、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，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，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。惟具經理人身分者，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。

(3)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，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。

3.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

(1)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、質押、轉讓、贈與他人、設定、

**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民國一百一拾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**

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。

(2)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，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：股息、紅利、資本公積受配權、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
4.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：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，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。

5.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：若以本公司 114 年 8 月 22 日之收盤價 84.3 元估算，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，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 16,017 仟元；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~11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6,744 仟元、6,744 仟元及 2,529 仟元。依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79,058,902 股計算，114 年~116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.09 元、0.09 元及 0.03 元。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。

6. 其他重要事項：

(1)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，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，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一次或分次發行。

(2)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，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、提案、發言、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。

7.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。

股東發言摘要：

股東戶號 21987 號就本議案為何未於股東常會提出及建議可公開查看之提問。

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員已於會中說明及答覆股東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46,910,865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5,642,593 權 (含電子投票 43,442,596 權)	97.29%
反對權數：856,363 權 (含電子投票 856,363 權)	1.8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411,909 權 (含電子投票 396,910 權)	0.87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7 分

(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各議案之結果，詳盡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。)